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73號

原告 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昱勝

訴訟代理人 劉向華

被告 李清俊

訴訟代理人 郭素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酬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鄭博文，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方昱勝，有高雄市政府民國115年3月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550864000號函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潮小卷第137-144頁），並經方昱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潮小卷第145頁），經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原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李清俊之聲請（潮小卷第150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委任原告代理協助申貸新臺幣（下同）1至150萬元範圍內之貸款，並簽訂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後段約定，若乙方即原告向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出辦理委託事項之申請後，且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

01 人已核貸，因原告已完成本契約之委託事項，甲方即被告不得
02 得終止本契約，被告並應依本契約給付第2條之服務酬金。
03 原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後，已依約協助辦理貸款，於過程中向
04 被告說明並取得同意後進行申請，已審核通過准予貸款80萬
05 元，被告卻失聯規避，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6 規定，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核准80萬元之10%即8萬元為服
07 務酬金，惟被告拒不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
08 後段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
09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

11 二、被告略以：原告於114年6月11日與被告聯絡，約定於翌日即
12 同月12日中午至原告通知之處所會談債務整合，經原告誤導
13 使被告陷於錯誤，於當日簽訂系爭契約及支付簽約金1萬5,0
14 00元，被告返家後發現詐騙，因此以電話告知承辦人員不再
15 委託原告辦理貸款卻遭悍然拒絕。又原告並未將系爭契約1
16 份交與被告，系爭契約未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亦無代理人
17 簽名，否認私文書之真正。另原告提出聲證2之對話紀錄截
18 圖，原告從未看過，亦否認為真正。而原告提供之系爭契約
19 為定型化契約，原告未給予被告任何審閱期間，已然違反消
20 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及3項之規定，被告主張系爭契約
21 第2及3條不構成契約內容，原告據此請求服務報酬即無理由
22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兩造於114年6月12日簽定系爭契約，有系爭契約存卷可查
25 (司促卷第13-3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未到庭爭
26 執，堪信為真實。查，被告自陳兩造初次接洽時即114年6月
27 12日當日已簽立系爭契約書，足見系爭契約第7條記載之1日
28 審閱期間，與事實不符。遑論系爭契約係關於協助或代為辦
29 理金融借貸之事宜多達4頁，內容繁雜，系爭契約第2、3條
30 關於金融諮詢費辦理貸款之服務酬金成數以及懲罰性違約
31 金、終止契約的責任分配等，均與消費者權益關切甚深影響

01 甚鉅，其內容是否合理公平，難以期待當時急需辦理貸款之
02 消費者，可在1日之內審慎冷靜思考評估各項效果，故上開1
03 日之審閱期間，顯非合理，堪認原告並未給予被告合理之審
04 閱期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3項規定，系爭契
05 約之全部條款不構成兩造間契約之內容，原告自不得據此請
06 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

07 (二)況查，觀諸原告提出已核貸之證明為原告受僱人與通訊軟體
08 Line不知真實姓名，暱稱為「羽」之人之截取對話紀錄一則
09 （潮小卷第135頁），其內容為「李清俊（琪）新世紀80萬
10 元/120期/15% 預扣三期 對，保設定20,000 帳管3%」等
11 語，而該發送訊息之人及該等文字均難以逕認為「金融機構
12 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有「已核貸」之證明，又該對話紀錄
13 既經被告否認私文書之真正，原告亦未證明，自不可採為證
14 據。基此，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後段之約定已成
15 就，據此主張服務酬金，亦屬無據，被告所辯，應屬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主張被
17 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1 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
23 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
24 由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林銀雀